

113 學年度全國蹺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蹺泳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二、核備文號：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33037 號暨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33980 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四維國小

七、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11-13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大會場地佈置，**不開放**適應場地、熱身。

下午 13:30-16:00 **開放**適應場地、熱身及休息區。

112 年 10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比賽。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

九、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十、報名級別：(分男、女組別)。

成人 M 80+級：80-85 歲(民國 33 年 12 月 31 日至 2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成人 M 70+級：70-74 歲(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至 3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成人 M 60+級：60-64 歲(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至 4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成人 M 50+級：50-54 歲(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至 5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成人 M 40+級：40-44 歲(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至 6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成人 M 30+級：30-39 歲(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至 74 年 1 月 1 日出生者)。

※(M 30+級至 M 50+級)可加選大專社會組項目。

※成人組接力：分組年齡採計方式(可以跨級組隊參加接力項目)。

四位選手年齡總和	年齡合計開始	年齡合計為止
R140 歲組	140 歲(含)	179 歲(含)
R180 歲組	180 歲(含)	219 歲(含)
R220 歲組	220 歲(含)	259 歲(含)
R260 歲組	260 歲(含)	+

※青少年組：

大專社會組：現就讀大專選手具備學生證明無年齡限制(含碩/博士研究生)或 29 歲以內(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含)之後出生者)

高中組：現就讀高中選手(含留級生)。

國中組：現就讀國中選手。

國小高年級組(小高組)：現就讀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選手(報名 50 公尺屏氣潛泳者，需年滿 12 歲)。

國小中年級組(小中組)：現就讀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選手。

國小低年級組(小低組)：現就讀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及以下)選手。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男女混合接力項目：

2 男 2 女組隊：第一棒男生、第二棒女生、第三棒男生、第四棒女生)。

級別	比賽項目	比賽使用蹼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人 M30+-M80+</p>	<p>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p>	<p>單蹼、雙蹼、呼吸管(不限) 可自由選擇要不要配戴呼 吸管</p> <p>成人組接力:可以跨級組隊 參加接力項目,四位選手年 齡總和: R140 歲組 R180 歲組 R220 歲組 R260 歲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專社會組</p>	<p>50 公尺屏氣蹼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器泳 100 公尺先鋒舟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器泳 200 公尺雙蹼 200 公尺浮潛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器泳 400 公尺雙蹼 800 公尺水面蹼泳 1500 公尺水面蹼泳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蹼、雙蹼、器瓶</p>

<p>高中組</p>	<p>50 公尺屏氣蹠泳 50 公尺水面蹠泳 50 公尺雙蹠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雙蹠 100 公尺器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器泳 200 公尺雙蹠 400 公尺水面蹠泳 400 公尺器泳 400 公尺雙蹠 800 公尺水面蹠泳 1500 公尺水面蹠泳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蹠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p>	<p>單蹠、雙蹠、器瓶</p>
<p>國中組</p>	<p>50 公尺屏氣蹠泳 50 公尺水面蹠泳 50 公尺雙蹠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雙蹠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蹠泳 200 公尺雙蹠 400 公尺水面蹠泳 400 公尺雙蹠 800 公尺水面蹠泳 1500 公尺水面蹠泳 4x5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蹠接力</p>	<p>單蹠、雙蹠</p>
<p>小高組</p>	<p>50 公尺屏氣蹠泳 50 公尺水面蹠泳 50 公尺浮潛 50 公尺雙蹠 100 公尺水面蹠泳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雙蹠 200 公尺水面蹠泳</p>	<p>練習蹠、中蹠、雙蹠 報名 50 公尺屏氣潛泳者， 需年滿 12 歲</p>

	200 公尺雙蹼 4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雙蹼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小中組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軟橡膠單蹼 雙蹼
小低組	5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先鋒舟 100 公尺浮潛 2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雙蹼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50 公尺男女混合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男女混合雙蹼接力	軟橡膠單蹼 雙蹼

十二、報名辦法：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 報名網址為 <http://cmas1.nowforyou.com/>，已註冊過之單位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蹼泳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4. 報名時，依各隊性質可填報領隊、教練、管理人員，如所報教練，則需取得本會 C 級蹼泳教練以上資格。

- (二) 報名地點：〔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工本及清潔費 8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繳費方式如下：
- (1) 郵政匯票繳費：票據抬頭請註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並郵寄至本會會址。
 - (2) 轉帳繳費：郵局 700-0101537-0323995，並來電告知轉帳後五碼及單位名稱。
 - (3) 現場繳費：報到時現場繳交現金。
-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十三、競賽辦法：

- (一) 本競賽項目採計時決賽，並視報名人數得併組比賽。
- (二) 個人項目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接力項目各單位限報名乙隊參賽。原則上不接受理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倘特殊個案經大會同意後辦理，唯不列計名次。
- (三) 各級選手凡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
- (四)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先前個人及接力項目(含其餘接力隊員)成績不予列記，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 (五)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 (六) 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參賽選手均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 4 項辦理。
- (七) 選手檢錄未到，喪失比賽資格，並不適用第十三條報名辦法(四)略以「…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規定。
- (八)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長以連續短促哨聲示意選手脫下外衣，之後選手有 1 分 15 秒的準備時間穿戴腳蹼。
- (九) 接力棒次表填寫說明：請於報名時填寫團體項目選手名單，比賽時倘有修改，請在每日的賽程 8:30 之前，下午的賽程 12:30 之前，一律上網網路填報，現場不提供紙本；請各領隊教練，自備行動裝置(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登錄報名系統，未按時上網遞交接力棒次表以棄權論。請自行參考接力棒次設定。

報名	查詢/修改	成績查詢
(3)列印報名表		
(5)設定團體項目名單及棒次		

- (十) 依據 109.11.14 (109) 年教練裁判委員會議決議：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每隊教練最多 5 名)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3	1
4~10	2
11~20	3
21~30	4
31 以上	5

十四、獎勵：

- (一) 各級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團體成績獲得前三名單位頒發獎盃乙座(M30+以上獎盃除外)，於賽後逕行領回，不舉行頒獎典禮。
- (二) 團體成績採累計積分方式計算：第一名得九分、第二名得七分、第三名得六分、第四名得五分、第五名得四分、第六名得三分、第七名得二分、第八名得一分。累計積分得分最高單位為優勝，如有兩個單位以上累計積分相同則以各單位獲得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再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數決定之，餘此類推，如至第八名均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三) 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男女混合接力團體積分各半。

(四) 開幕典禮將頒發開幕典禮之前的獎項(前三名)，請獲獎選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未到場者不再廣播通知；其餘各項頒獎預定早上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上午項目頒獎(頒發獎牌)，下午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進行下午項目頒獎(頒發獎牌)；獎狀及團體錦標請至服務組領獎，不進行公開頒獎。團體積分請到報名系統查看，前三名隊伍賽後自行到服務台領取獎盃。

(五)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參加本項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可取得申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之資格。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備註：先鋒舟及浮潛項目除外)

(六) 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七)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學校以上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十五、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二) 比賽中，凡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最新審議之蹼泳比賽國際規則(2024/1)；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七、申訴：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八、賽程：如附件。

十九、附則：

(一) 本比賽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蹼泳最高紀錄。

(二) 雙蹼項目：依據 CMAS 總會英文版修正新規則：

1. 蛙鞋材料及尺寸：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 22.5 公分、長度 67 公分(含)以內。
2. 泳姿：除出發及轉身 15 公尺內可用海豚式外，其餘過程均須以捷式踢腳及捷式划手前進(無划手動作視為犯規)。

3. 應使用呼吸管參賽。
4. 出發時，雙腳必須在跳台上保持平行，不可採起跑式出發。

(三) 浮潛項目：

器材之規定：自備潛水三寶(面鏡、浮潛側列式呼吸管、橡膠材質雙蹼蛙鞋)。(以市售產品為主，不可使用修改及自己製作)。

1. 所有的泳具器材務必經過水洗，且受工作人員的檢查。若有特別髒汙的情形則不得使用。
 2. 浮潛項目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浮潛側列式呼吸管(乾式、半濕式、全濕式均可)為潛水器材，裝備請務必保持原購買狀態，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3.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面向泳道一臂扶池邊一臂成預備姿勢準備，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4. 折返時，身體的一部份觸碰牆壁(可轉身)。
 5. 觸及終點時，請以單手觸擊。
 6.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但在離牆壁 5m 以內起始與折返的連續動作中，起始時的單次划水、折返前與折返後的單次划水均是允許的。
 7. 比賽中，手部禁止超過頭部。但在起始、折返與抵達終點時除外。
 8. 務必使用呼吸管與面鏡，呼吸管末端請保持在水面上(潛泳是禁止的)；比賽過程中允許頭部露出水面。在起始與折返時除外。在起始與折返後 5m 為身體上浮至一高度之基準點。
 9. 請以雙蹼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在起始與折返處 5m 內則可使用海豚式游法。
 10.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 (四) 先鋒舟項目：先鋒舟大會提供，自備橡膠材質雙蹼蛙鞋。

1. 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必保持原購買狀態，在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2.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3. 折返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4. 抵達終點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5.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
6. 可以使用任何一種腿部打水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海豚式、蛙式)。
7.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五) 為考量選手熱身時安全，全程必須由各單位領隊、教練負責管理，並嚴格遵守規定及注意安全；暖身/緩游時間及雙邊跳水衝刺水道分配如下：

※15/25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

※50/100/200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4 水道及第 5 水道。

※暖身及緩游水道：第 1.2.3.6.7.8 水道。

1.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大會場地佈置，下午熱身 13:30 時起至 16 時止(蹼具不限)。

2. 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單蹼上午 6:10-6:50。雙蹼/浮潛上午 6:50-7:30。

3. 11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雙蹼/浮潛上午 6:10-6:50。單蹼上午 6:50-7:30。

(六) 各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6:50 時起，在游泳池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

(七) 領隊暨技術會議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7:15 舉行，不另行通知，全體裁判參加。

(八) 開幕式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二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廿一、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網址如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1 日。
-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廿二、為鼓勵選手成績精進，本會將常態設置全國破紀錄獎金(亞洲錦標賽正式項目為主，推廣項目頒發獎品)，凡有破全國紀錄者，將於最後一天頒獎典禮時，頒發破紀錄獎金 2,000 元，全場最高額度 20,000 元，超過全場最高額度時，將由所有破紀錄者平均分配 20,000 元。

廿三、請參與隊伍，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

- (一)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
- (二)敬請各位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
- (三)參賽人員請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

廿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7)617-1126

申訴傳真:(07)619-4895

電子郵件信箱:ctuf006@gmail.com

廿五、參賽選手將同意授權其肖像權，利於轉播賽事或剪輯賽事精華使用。

廿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廿七、附記

成績查詢



- (一) 請於網站查詢比賽成績，不另紙本張貼，倘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十七、申訴辦理。

現在檢錄項次



- (一) <http://cmas1.nowforyou.com/register/gamechecknow.htm>
- (二) 可於上列功能查詢現在檢錄至第幾

(二) 獎狀於獎狀櫃自行領取，團體成績亦可於網站隨時查詢，獲獎單位於賽後自行至報到處簽領，不另寄發。

項，每隔 1 分鐘自動刷新頁面，更新最新檢錄項次。

(三) 務請督導選手準時檢錄。

賽 程 表

全程必須由各單位領隊、教練負責管理，並嚴格遵守規定及注意安全。

※15/25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

※50/100/200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4 水道及第 5 水道。

※暖身及緩游水道：第 1.2.3.6.7.8 水道。

10/11(五) 13:30-16:00 暖身

10/12(六)

6:10-7:30 緩游/暖身(上午 6:10-6:50 單蹼；上午 6:50-7:30 雙蹼/浮潛)

7:00 蹼具檢查 7:45 檢錄 8:00 比賽

項次	系統編號	組 別	項 目		人(隊)/組數
1	001-012	女	1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2	013-024	男	1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3	025-036	女	50 公尺	浮潛決賽	
4	037-048	男	50 公尺	浮潛決賽	
5	049-060	女	100 公尺	雙蹼決賽	
6	061-072	男	100 公尺	雙蹼決賽	
7	073-076	女	4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8	077-080	男	4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9	081-090	女男混合	4x5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10	091-092	女	100 公尺	器泳決賽	
11	093-094	男	100 公尺	器泳決賽	
12	095-097	女	15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13	098-100	男	15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14	101-112	女	100 公尺	先鋒舟決賽	
15	113-124	男	100 公尺	先鋒舟決賽	
16	125-136	女	200 公尺	雙蹼決賽	
17	137-148	男	200 公尺	雙蹼決賽	
18	149-160	女	2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19	161-172	男	2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20	173-179	女	200 公尺	浮潛決賽	
21	180-186	男	200 公尺	浮潛決賽	
22	187-196	女男混合	4x100 公尺	雙蹼接力決賽	
10/13(日) 6:10-7:30 緩游/暖身(上午 6:10-6:50 雙蹼/浮潛；上午 6:50-7:30 單蹼) 7:15 蹼具檢查 7:45 檢錄 8:00 比賽					
項次	系統編號	組別	項目		人(隊)/組數
23	197-206	女	50 公尺	屏氣潛泳決賽	
24	207-216	男	50 公尺	屏氣潛泳決賽	
25	217-220	女	400 公尺	雙蹼決賽	
26	221-224	男	400 公尺	雙蹼決賽	
27	225-237	女	5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28	238-248	男	5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29	249-260	女	50 公尺	雙蹼決賽	
30	261-272	男	50 公尺	雙蹼決賽	
31	273-274	女	400 公尺	器泳決賽	
32	275-276	男	400 公尺	器泳決賽	
33	277-280	女	4x5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34	281-284	男	4x5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35	285-290	女	4x20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36	291-296	男	4x20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37	297-308	女	100 公尺	浮潛決賽	
38	309-320	男	100 公尺	浮潛決賽	
39	321-322	女	200 公尺	器泳決賽	
40	323-324	男	200 公尺	器泳決賽	
41	325-327	女	8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42	328-330	男	800 公尺	水面蹼泳決賽	
43	331-340	女	4x10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44	341-350	男	4x100 公尺	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 獎					

註：項目由女至男，低歲級至高歲級滿水道併組進行。名次依原歲級成績計算。

接力棒次設定

務請詳閱**競賽規程**，依規定時間設定，請用行動裝置操作
(筆電、平板或手機設定，手機螢幕較小，要操作習慣)

1. 若報名前已設定棒次，比賽時名單不更改，可不必再進入設定；報名聯絡人若與現場教練不同人，請聯絡人務必提供單位「帳號」「密碼」給教練，以利設定。
2. 登入原報名網址：<http://emas1.nowforyou.com/>
3. 在功能表點選「單位報名登入」

報名 | 查詢/修改

單位報名登入

4. 選擇本次比賽，輸入貴「單位編號」及「密碼」：

登入系統

登入帳號(單位編號)、密碼，並選擇某一場比賽，開始報名作業!

第四屆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1096) ▾

單位編號： 80283 (忘記編號)

確認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5. 登入後，點選「(5)設定團體項目及棒次」

報名 | 登出 |

(3)列印報名表

(5)設定團體項目名單及棒次

登出

9.重要！務請依競賽規程所載各項次截止報名前，完成設定。

6. 依照畫面項目，下拉選單「棒次名單」，各項都選好後，按「存檔」

報名 | 登出 |

第四屆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東美泳隊

===設定接力棒次===

No	項目	棒次			
1	13&14歲級男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4:12.00)	1: ▾	2: ▾	3: ▾	4: ▾
2	15-17歲級男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4:00.00)	1: 巴鎮維	2: 謝承晉	3: 洪冠新	4: 洪亞新
3	15-17歲級女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9:99.99)	1: 李元智	2: ▾	3: ▾	4: ▾

存檔 祝廣文
2020/12/12 08:25
張程洋
許祐春
陳唐庸

7. 螢幕出現「已存檔」…，按「登出」，結束棒次表設定。

報名 | 登出 |

第四屆理事長盃冬季短水道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東美泳隊

===設定接力棒次===

已存檔，可關閉視窗，若接力人數不足，務請選手報名

No	項目	棒次			
1	13&14歲級男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4:12.00)	1: ▾	2: ▾	3: ▾	4: ▾
2	15-17歲級男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4:00.00)	1: 吳亮懷	2: 謝承晉	3: 洪冠新	4: 洪亞新
3	15-17歲級女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09:99.99)	1: ▾	2: ▾	3: ▾	4: ▾

存檔

列印

2020/12/12 08:25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 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知悉

24H內



通報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具名書面說明為之，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成立專案小組（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成立專案小組後，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